

## 100年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行政警類科劉○○應考資格事件決定要旨及說明

### 一、案情摘要：

100年一般警察特考應考人劉○○報考本項考試，惟未依本項考試應考須知注意事項規定，自行列印下載報名書表並以掛號寄至本部，本部函知網路報名無效，劉○○不服網路報名無效之處分提起訴願，經考試院於100年8月1日作成「訴願駁回」之訴願決定，其主要理由為：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本項考試公告及應考須知，訴願人自有知悉及遵循相關報名規定之義務。

### 二、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或法律原則：

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本項考試公告及應考須知。

訴願人：劉○○

訴願人因報考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不服考選部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選特三字第 1001500595 號函網路報名無效未准應考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網路報名期間(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31 日)，上網登錄報名並繳費，惟未依本項考試應考須知注意事項規定，自行下載列印報名書表並於 100 年 4 月 1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該部爰於 100 年 5 月 17 日以選特三字第 1001500595 號函知網路報名無效。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5 月 19 日向考選部提起訴願，主張其於網路報名完成後，無法下載報名書表，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考選部移由本院審理，並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第 1 項)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 15 條至第 18 條規定外，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之需要，增列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提高學歷條件、應具有與各該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或訓練，或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試院定之。(第 2 項)前項應考資格之審查，由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 辦理，其審查規則由考試院定之。」、「(第 1 項)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一、報名履歷表。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三、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四、報名費。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第 4 項)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為之。」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規定。

次依本項考試公告「陸、報名有關規定事項」略以：「……二、……，登錄報名資料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登錄完成後務必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並將繳款收據或繳款證明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併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掛號郵寄至報名郵寄地點。……四、收件截止日期：應考人須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報名表件至報名郵寄地點，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又本項考試應考須知第 1 頁「特別注意事項」載明：「本考試採網路報名，請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並於 100 年 4 月 1 日前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郵戳為憑)，如未依規定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應考人自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

本案訴願人雖於本項考試網路報名期間，上網登錄報名並繳費，惟未依前開規定下載列印報名書表並於100年4月1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致考選部無從審查訴願人應考資格，該部爰於100年5月17日以選特三字第1001500595號函知網路報名無效未准應考，核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其於網路報名完成時即無法下載報名書表乙節，經查考選部於各項國家考試報名期間應考人皆可於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之後下載報名表件，惟為避免應考人逾報名表件寄送日期，仍得下載寄送報名表件致生爭議，該部於考試報名期限截止、審查作業完畢後，即註銷逾期未寄件及資格不符之應考人報名紀錄，該紀錄一經註銷，網路報名系統「下載報名書表」之網頁即不再顯示該筆報名紀錄；又考選部國家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下載報名書表」頁面註明「若逾5分鐘尚無報名書表供下載，請通知系統管理員」，以利系統異常時之處理，訴願人苟於報名完成時即發現無法下載報名書表之情事，為維護自己權益，當會主動聯繫考選部查明原因，惟訴願人於本項考試報名期間並未向該部反映，訴願人所稱，尚難採據。綜上所述，訴願人所請，洵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1 日

